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1〕253号

关于注销东莞市金田燃料油有限公司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的通知

东莞市金田燃料油有限公司：

《东莞市金田燃料油有限公司关于注销<港口经营许可证>、<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>的申请》收悉，鉴于你司已停止利用码头开展油品装卸业务，不再经营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五房洲的码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及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司申请，并依法注销你司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[编号：（粤莞）港经证（0065）号]和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[编号：（粤

莞)港经证(0065)号-M001]。

自发文之日起,你司不得从事港口经营活动。请你司将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及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》原件于2021年9月4日交还我局。



抄送:市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东莞海事局、市港航事务中心、
中堂镇人民政府、中堂交通运输分局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